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09070 號  
109年 8月 5日 14時分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陳偉銘  
電話：02-8978-6830  
傳真：02-2701-8496  
電子信箱：wmchen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62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PMMA-強力搖頭丸」文宣品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09年8月3日交安字第1091201577號函辦理（影附來函供參）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# 局長郭添貴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毛國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  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1201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1091201577-0-0.pdf、attach2 1091201577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「PMMA-強力搖頭丸」文宣品（另以郵件寄送）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09302C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裝

訂

線